

港記協憑什麼代表香港傳媒界？



香港記者協會近日進行換屆選舉，結果新選出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大部分是外媒記者，幾乎無香港本地主流媒體成員身影，好似與香港傳媒界無咩關係。與自明相熟的一位傳媒高人直言，記協在2019年黑暴期間撐暴毫無專業操守，已經傷盡港人心；如今又成為境外傳媒從業員主導，完全失去了香港傳媒界的代表性。這不禁讓人質疑，這樣的「香港記協」還能代表香港傳媒的聲音嗎？是否已淪為「英美記協」的香港分部？

讓我們先來看看這份名單。新一屆執委中，《華爾街日報》記者鄭嘉如擔任主席，副主席為自由記者，而10名理事中，除了一人是來自香港01的高級記者外，其餘均非香港本地主流媒體成員。更令人驚訝的是，其中還有成員所

屬機構被指「反中亂港」，曾接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的資助。要知道，記協的全稱是「香港記者協會」。這樣的成員構成，如何能讓人信服其香港傳媒界的代表？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對記協的批評可謂一針見血。他指出，記協在黑暴期間濫發記者證，縱容「假記者」阻礙警方執法。如今，記協的成員構成又如此無代表性，這不禁讓人對其存在的必要性和正當性產生懷疑。

傳媒界高人對自明講，一個行業協會若要真正發揮其作用，必須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和公信力，先至有「牙力」有底氣代表業界。然而從先前的選舉結果來看，記協顯然已經失去代表性和公信力，不再能代表香港本地主流媒體的聲音，而更像是外媒在香港的代言人。

該傳媒高人認為，記協淪落到今天，與其黑暴期間胡作非為脫不了干係。港人不會忘

記，當年記協屢屢縱容「假記者」阻礙警方執法，更本末倒置多次公開污蔑警方打壓新聞自由。直到香港國安法立法前夕的2020年5月，攪炒派發起在全港多個商場非法聚集，防暴警員截查一名年僅12歲姓陸的初中生，他正穿着記者反光衣及進行拍攝，聲稱為「學生義務記者」。市民批評記協為達到其政治目的，不顧學童的人身安全。近年香港撥亂反正，但記協仍然積極配合外部勢力與論，肆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如今，香港已經撥亂反正，有了維護國家安全的「雙法雙機制」，長期為反中亂港分子發聲的記協當然會被邊緣化，被本地主流傳媒人唾棄。

值得注意的是，新選出的記協執委成員由政治立場「深黃」人士主導，個別成員曾經做過「出格」的事。例如新任主席鄭嘉如在其競選綱領中聲稱要為《蘋果日報》和「立場新聞」

案發聲；有成員曾撰文形容香港國安條例為「惡法」；有成員所在的機構，過去被報道指曾接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的資助，而NED正正是援助其他國家及地區「反政府團體」發動「顏色革命」的組織。記協今後何去何從，值得關注。

記協本來的角色是記者工會，主要職責應是提升業界專業質素，保障記者權益。不過記協奪取多年明顯走上了歪路，愈來愈政治化，長期以傳媒工會之名行政治組織之實。傳媒高人坦言，記協如果不改弦更張，今後的生存空間肯定愈來愈細；如果能夠好自為之，今後嚴格遵守香港法律，不再與反中亂港勢力沆瀣一氣，或者還有一線生機。

李自明

控方傳召財務專家作供 分析「育龍」籌集資金

劉佩凝7次轉賬共24.5萬元交「屠龍隊長」



香港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其他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昨日續在香港高等法院審訊。控方傳召一名財務專家作供，分析協助運作「育龍」為「屠龍小隊」籌集資金的女被告劉佩凝、「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及另一男子的戶口交易紀錄和資金流向，確認劉名下戶口獲大批小額存款，曾向黃分7次轉賬共24.5萬元。另有轉賬入劉戶口的部分存款，備註上寫有煽動「反抗」的字句。



警方在屠龍案中檢獲一支P80型號手槍及大批子彈。



警方在屠龍案中檢獲的其中一支手槍及多個彈匣。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資料圖片

資料圖片

法證會計師李騰耀昨日以財務專家身份作供，他在控方提問下確認為本案撰寫了長達112頁的會計報告。該報告分析涉案9個銀行戶口，包括陳奧文持有的中國銀行、馬會及滙豐銀行戶口，劉佩凝持有的馬會、PayMe及恒生銀行戶口，以及黃振強持有的滙豐銀行、馬會及PayMe戶口。報告中的重點檢視時間為2019年8月1日至12月9日，記錄各戶口資金的進出流向。

逾37.3萬元，至同年12月7日戶口結餘為1.4萬元，而35筆提款與存款數目相若；劉的PayMe賬戶在2019年10月存款總額約14萬元，翌月交易宗數急升，存款金額增至逾21萬元。

報告亦顯示，2019年11月4日至12月4日，劉曾以其恒生戶口分成7次向黃振強轉賬共24.5萬元；另有轉賬入劉的戶口時，備註中寫上「香港人反抗」的煽動字句。

7月總額高出5倍。在被告嚴文謙的代表律師梁鴻谷盤問下，李騰耀確認報告顯示只有一筆匯款涉及嚴文謙，即2019年8月29日從黃振強的戶口匯出3,000元予嚴。報告又顯示黃振強於2019年8月1日至12月9日在馬會輸了約11萬元，辯方問若黃使用現金在馬會交易，是否無法追蹤，李騰耀同意。

在代表被告劉佩凝的大律師馬維騏盤問下，李騰耀稱警方有向他提及Tg頻道「育龍」於2019年11月成立與眾籌有關，但不清楚頻道由誰管理、營運至何時以及用途等，亦沒有獲告知眾籌與恐怖活動有關，警員亦「無話資金流向分析要同眾籌拉上關係」。

馬維騏又引述報告指，報告顯示陳奧文的戶口只與劉佩凝及黃振強有一次聯繫，即曾轉賬約4萬元予劉，但未曾轉賬予黃？李同意。馬續指，早前有證供提及劉向「家長」提供陳的馬會戶口，而根據該戶口紀錄，似乎與庭上證供的說法膾合？李指可如此理解。

馬另提及，根據劉的儲蓄戶口紀錄，有超過93%屬1萬元以下存款，此模式反映劉的戶口曾獲多筆小額存款？李同意。馬再問，劉於2019年9月、10月已獲200多項入賬，是否早於當時已有「眾籌模式」，李認為「符合眾籌現象，但並非一定是眾籌」。

備註上寫有煽動「反抗」字句

控方引述報告指，當中劉佩凝的馬會戶口於2019年9月26日開立，至同年12月涉及約206筆存款共

黃振強馬會輸11萬元無法追蹤

至於黃振強的其中一個戶口則顯示，在2019年8月1日至12月9日的存款數目達66萬元，比1月至

黎智英等集會案終極上訴 爭議定罪是否相稱



黑手落鑊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等7人，因組織及參與2019年8月18日維園「流水式集會」，原先被裁定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成判處緩刑或監禁，之後上訴獲撤銷「組織」罪，4人更獲減刑。7人其後再就「參與」罪提出終極上訴，昨在香港終審法院開庭聆訊，雙方陳詞爭議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定罪時應審視定罪是否相稱。法官聽罷陳詞後擇日判決。

是次上訴議題為，終審法院應否採納英國最高法院Ziegler案等具說服力但對終院沒有約束力的判例？若採納，法庭應在什麼情況下進行「執行相稱性」的評估？案件由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林文瀚及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勳爵審理。上訴人依次為黎智英、李卓人、吳靄儀、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及李柱銘，由資深大律師余若薇、何沛謙、彭耀鴻及潘熙等代表；律政司則由資深大律師余若海等代表。

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余若薇陳詞，指本家中警方曾決定禁止遊行，原因在擔心激進分子騎劫遊行，然而最終警方憂慮並未發生，因此本案眾被告不應受當初警方憂慮所影響，定罪時應考慮其是否相稱。在法官李義追問下，余若薇引用案例說明定罪本身屬

於一種限制，如今雖不挑戰《公安條例》相關條文或警方禁令，惟法庭仍有責任確保定罪相稱。

代表吳靄儀的資深大律師何沛謙則指，不是想挑戰執法部門發不反對通知書的制度，或執法部門就今次事件只就維園發不反對通知書的決定，而是法院裁定參與者有罪本身，是否不相稱地干預一個人行使權利的自由。法官李義質疑既不挑戰條例，又不質疑決定，那相稱性測試到底能夠如何進行。

何沛謙解釋指，應視乎每宗案件案情個別而論，觀乎本案案發當日，涉案遊行「絕對和平」，因此定罪並不相稱。

律政司：鄒幸彤案已釐清相關原則

法官張舉能問基本法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如今上訴方卻認為無理檢控時，即使成功證明控罪元素，法庭也有責任審視檢控相稱性並拒絕定罪，質問其邏輯何在。代表何俊仁、李柱銘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回應指只有無理檢控時才應脫罪，因為法庭作為最後看門人理應介入。

律政司一方陳詞指，梁國雄及鄒幸彤案已釐清相稱性上的相關原則，又指若上訴人爭議相稱性問題，可透過司法覆核等途徑處理。律政司指，上訴人曾於集結期間高舉橫額，以及站在隊伍前方，且本案獨特之處是要平衡公眾安全、言論自由及國家安全等。

18次和平集會演變為暴動

律政司續指，2019年6月至8月，已有18



◆7被告因2019年818案被控組織及參與非法集結罪。右起：李柱銘、何俊仁。

資料圖片

次和平集會演變為暴動，警方批准集會而拒絕批准遊行，已平衡集會權利和公眾安全，執法符合相稱性；又認為若順應上訴方說法，被告抗辯沒有參與暴力，因而要求獲判無罪，會破壞預防罪行的立法原意。

7名上訴人早前於區域法院經審訊後均被裁定兩項罪名成立，黎智英及李卓人共被判囚12個月、梁國雄及何秀蘭分被判監18個月及8個月，至於吳靄儀及何俊仁被判監12個月、李柱銘被判監11個月，3人均獲緩刑2年。上訴庭其後裁定7人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罪上訴得直，撤銷控罪，但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則維持原判。

經調整刑期後，黎的刑期為9個月，李卓人為6個月，梁及何則為12個月及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保衛香港運動」促請警方徹查記協。受訪者供圖

「保港運動」促警方徹查記協

香港文匯報訊 一批「保衛香港運動」成員昨日下午到警察總部向警方請願，抗議「香港記者協會」涉嫌引入英美等外國勢力騎劫該組織，由美國《華爾街日報》的記者擔任港記協主席更令人懷疑該組織有意充當美國反華先鋒、企圖搗亂香港。他們促請警方盡快徹查新一屆港記協執委會成員背景和聯繫組織是否觸犯香港國安法的勾結外國勢力罪，並嚴懲反中亂港的毒媒。

「保衛香港運動」表示，港記協長期以來利用記者特殊身份公然挑戰法庭判決，明目張膽包庇黑暴，肆無忌憚攻擊警方執法權力，有恃無恐抹黑香港國安法。他們指出，港記協以往隨意濫發記者證，毫無專業資格和操守可言，以致出現2019年黑暴期間街頭「記者」比暴徒還多的滑稽場面，作假新聞、造謠煽動市民仇恨警察和攻擊特區政府施政，繼而裏應外合西方媒體抹黑香港。

新當選的港記協新任主席鄭嘉如目前是《華爾街日報》記者，「保衛香港運動」指她在《Hong Kong Free Press》任職偵查組記者時，便曾有對特區政府不懷好意的報道；又指她在競選綱領中聲稱要為毒媒《蘋果日報》和「立場新聞」案發聲，令人懷疑由外媒記者領導下的港記協，只會淪為西方反華組織的啦啦隊。